

孝义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孝农发〔2022〕45号

孝义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开展打击乱丢滥弃病死畜禽违法行为 的紧急通知

各乡镇（街道）、有关单位：

近期，新闻媒体先后报道吕梁市岚县、文水县个别养殖场乱丢滥弃病死猪的现象，引起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领导的高度重视和社会的密切关注。为严厉打击乱丢滥弃病死畜禽违法行为，吸取教训，引以为戒，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打击乱丢滥弃病死畜禽违法行为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畜禽养殖场为重点，聚焦河流、沟渠、田间地头等公共区

域，突出猪、牛、羊、鸡、肉鸭为主的家畜家禽，开展打击乱丢滥弃病死畜禽违法行为常态化行动，进一步规范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行为，有力降低病死畜禽导致的动物疫病传播风险，彻底杜绝乱丢滥弃病死畜禽污染环境现象的发生，保障公共卫生安全，推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行动重点

本次专项行动从即日起开始，以常态化、长期性推动开展。主要围绕以下三个方面开展，一是全面排查、清理、处置河流、池塘、沟渠、公路沿线、田间地头、村庄周边等公共区域随意丢弃的病死畜禽；二是督促指导规模养殖场户积极与第三方无害化处理公司合作，正常运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行为；三是严厉打击畜禽养殖场违法违规随意处置、丢弃病死畜禽行为。

三、主要措施

（一）广泛宣传发动。各乡镇（街道）要充分利用各种渠道开展宣传，把随意丢弃病死畜禽违法行为的危害及法律后果宣传到场、到户、到人，并设立举报电话和举报信箱。要重点宣传《动物防疫法》、《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做好主要条款的细化解读，不断增强养殖者的法律意识和无害化处理病死畜禽第一责任人意识。

（二）全面起底排查。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各乡镇（街道）要组织乡村两级人员和动物防疫人员对辖区内的田间地头、沟渠、

河流、道路两侧、村庄周边等公共区域进行病死畜禽排查，对排查出的病死畜禽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集中消毒、无害化处置。

（三）深入场户检查。乡镇（街道）要组织畜牧兽医干部和执法人员深入辖区内全部养殖场户，开展拉网式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养殖记录档案、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记录档案、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状况。对在检查中发现病死畜无害化处理设施不运行、档案记录不全的，要责令限期整改，对涉嫌乱抛滥弃病死畜禽和出售病死畜禽的，要依法进行查处。

（四）开展技术指导。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要积极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技术指导，重点指导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病死畜无害化处理设施及与第三方企业签订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合同，督促其建立并落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记录，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影像资料存档等工作。

（五）严厉查处违法行为。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将主动出击，加大对乱丢滥弃或出售病死畜禽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一经发现要从重、从快、从严调查处理，对情节严重、涉嫌刑事犯罪的，依法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追究刑事责任。各乡镇（街道）要发动群众举报提供线索，对举报的线索必须做到当日处理。

（六）市乡联动共同推进。本次专项行动以乡镇（街道）为单位组织，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全程开展专项督导和执法检查。

四、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成立打击乱丢滥弃病死畜禽违法行

为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长由局长马鹏飞担任，副组长由副局长王登华担任，成员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队员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分别负责本次专项行动的执法检查 and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方面的有关事宜。各乡镇（街道）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将打击乱丢滥弃病死畜禽违法行为专项行动作为一项常态化、长期性工作来开展，确保长期取得实效。

（二）全面落实责任。各乡镇（街道）要按照“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负总责”要求，积极推动落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属地管理责任；畜禽养殖场户作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履行无害化处理主体责任，按要求对病死畜禽进行处理；第三方无害化处理公司作为承担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任务的经营主体，要如实报告病死畜禽收集和处置情况。

（三）建立长效机制。各乡镇（街道）要以常态化、长期性为要求，全面规范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流程。要以规模养殖场和第三方无害化处理公司为重点，严格执行病死畜处理申报程序，完善病死畜禽死亡报告、定点收集、核实登记等制度，要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与保险联动机制，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作为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拓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支持渠道。

（四）强化调度督导。本次专项行动实行按月上报制度，乡镇（街道）需确定专项行动负责人，月末由该负责人向市农业农

村局报送该月打击乱丢滥弃病死畜禽违法行为专项行动月报表。市领导小组将采取“四不两直”、突击检查、明察暗访等方式，开展跟踪督导和执法检查。对在专项整治工作中不认真、不负责、简单应付和对突出问题隐瞒不报、整改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将进行通报。

联系人：李奶玉（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联系电话：0358-7834383

附表：孝义市打击乱丢滥弃病死畜禽违法行为专项行动月报表



（此件公开发布）

孝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年6月17日印发
